

盡職調查

作者：王浩聯先生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商業投資買家特別關注的是企業的“潛在投資價值”及他們所投資的項目或業務，是否有任何被隱藏的問題，或賣方所作出的任何申述是不真實的和不正確的。盡職調查的目的是調查、分析、研究和評估潛在的商業投資項目或業務。

盡職調查通常在雙方商討是項交易是否可行的時候進行。買方和賣方可以把盡職調查的條款和規則在意向書或交易協議中列明。

買方應給予足夠的機會進行盡職調查，並確保授權人員能直接與相關人事接洽、索閱文件和實地考察。雙方亦應該注意商業交易的保密要求，及簽訂獨立的保密承諾。

在中小型企業方面，盡職調查可能只涉及審查財務報表、資產擁有權及負債。在較具規模的企業方面，盡職調查的過程可以更加繁複，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並可能涉及其他範疇的專業人員作獨立評估。

(第2頁續)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racpa.com>

<http://darehabere.com>

本期內容：

盡職調查	1
評稅的錯誤或遺漏	3
中國稅務	4
香港稅務提示	4

(續第1頁)

要確保有效及雙贏的方案，賣方可以從買家的角度，察看及審視盡職調查的範圍及進程，並準備必要的資料供查閱。

盡職調查通常包括三個主要方面：法律，財務和業務。以下是一些典型的領域：

- ◆ 企業結構和擁有權。
- ◆ 重要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
- ◆ 產品、服務和技術。
- ◆ 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的預測。
- ◆ 貿易債務，抵押和租賃的細節。
- ◆ 有形資產和估價。
- ◆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商譽名稱和版權。
- ◆ 定價策略、折扣和貿易條件。
- ◆ 營銷和促銷的策略和承諾。
- ◆ 合同責任，例如特許專營和供應合同。
- ◆ 聘用合同和僱員的賠償條款。
- ◆ 電腦軟件及相關資訊的授權。
- ◆ 任何懸而未決的法律問題或潛在的訴訟風險。

作者： 王浩聯先生 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歷。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經在跨國公司和財務機構任職，有豐富的會計和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法律界執業多年，先後為多間大學、專業團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擔任講者，出版有法律和會計課題的著作。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

稅務服務

核算及覆審

策劃及審核

稅務調查和糾紛問題

定價策略和轉讓定價

國際稅務

商業交易分析及顧問

業務合併、收購及分拆

業務分析及評估

審慎調查

法證會計、專家證人

訴訟及爭議支援

企業商業服務

成立公司及業務拓展

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及審計工作

業務監控及風險評估

財務管理及諮詢

評稅的錯誤或遺漏

作者：張潔玉會計師 智宏會計師行

如果納稅人不同意稅務局的評稅，他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64條的規定，在收到評稅後1個月內的法定期限，提出反對，否則，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的規定，該評稅將成為最終和決定性的評稅。

如納稅人提出反對，則該評稅暫

不會是最終和決定性的，直至是項反對獲得裁定為止（如果提出上訴，則直至上訴獲裁定）。

當評稅成為最終和決定性後，納稅人便不能要求稅務局作重新評估。（雖然在某些情況下，稅務局長仍然有權作出徵收補加稅的評稅。）

儘管評稅已是最終和決定性的，納稅人可以引用稅務條例第70A條，以處理任何評稅的“錯誤或遺漏”。但如稅務上訴D137/02一案，第70A條例中所指的“錯誤或遺漏”只能限於：

- （a）報稅內的錯誤或遺漏；或
- （b）一併提交的報稅附件內的錯誤或遺漏；或
- （c）任何計算應評稅入息、利潤分攤或稅款數額的錯誤或遺漏。

在通常情況下，第70A條例只被應用於因計算上的錯誤或遺漏，使應評稅入息或報稅表上的利潤不正確，以致被多徵稅款。在D137/02案中，上訴委員會認為，即使評稅是基於納稅人與稅務局妥協及達成和解所確立的，也不能排除以第70A條要求處理有關的“錯誤或遺漏”。

要注意的是第70A條所指的“錯誤或遺漏”是很狹隘的，它並沒有賦予納稅人提出新證據、異議、或進一步稅務上訴的權利。

作者：張潔玉小姐 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直至私人執業。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均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 (852) 2110 6989

傳真 (852) 2549 4866

電子郵件 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 · 企業諮詢 · 財務調查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價值 承諾

中國稅務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關於母子公司間提供服務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就在中國境內，屬於不同獨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支付費用及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處理：

1. 母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各種服務而發生的費用，應按照獨立企業之間公平交易原則確定服務的價格，作為企業正常的勞務費處理。否則，稅務機關有權予以調整。
2. 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項服務，雙方應簽訂服務合同或協定，明確規定提供服務的內涵、收費標準及金額等。所發生的服務費，母公司應作為營業收入申報；子公司則可作為成本費用在稅前扣除。
3. 母公司向其多個子公司提供同類項服務，其收取的服務費可以採取分項簽訂合同或協定收取；也可以採取服務分攤協定的方式，以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並附加一定比例利潤作為收取的總服務費。在各服務受益子公司之間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合理分攤。
4. 母公司以管理費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費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給母公司的管理費，不得在稅前扣除。
5. 子公司申報稅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與母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或協定及該項費用相關的材料，否則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不得扣稅。

香港稅務提示：利得稅報稅表

到期日

- 2008年10月31日 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個案的進一步延期申請的期限。（結帳日期「M」類是指介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結帳的公司）
- 2008年11月15日 提交結帳日期「M」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 2009年2月13日 提交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本刊物只是對於某些有興趣和相關課題作出簡要的介绍，它並不構成任何會計、財務、法律或投資上的專業意見。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或在對應課題上採取行動前，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和智宏會計師行為獨立產權及經營。